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宏达高科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8,033.88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7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10,733.88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2007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还承诺：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50%。

2010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70号），核准宏达高科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合计发行4,400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宏达高科总股本增至151,338,800股；新增4,400万股股份于201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对于公司本次

重组，沈国甫先生自愿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2010年8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其已持有的宏达高科股份的20%（7,551,847股）。

在承诺期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8月5日（星期一），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追加承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207,3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0892%，追加承诺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变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沈国甫	30,207,389	30,207,389	董事长
合计		30,207,389	30,207,38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故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30,207,389股根据2010年3月11日出具的《承诺函》，可于2013年8月5日起解除限售。现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对所持有该部分股份追加限售承诺。基于对宏达高科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利于宏达高科的长期稳定发展，沈国甫先生追加限售承诺如下：延长于2013年8月5日解除限售的30,207,389股宏达高科股票限售期至2014年8月4日，其他承诺不变。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前 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 止日	锁定期 限的起 始日	锁定期 限的截 止日	设定的 最低减 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沈国甫	首发前个人 类限售股	30,207,389	17.0892	2013年8 月3日	2013年8 月5日	2014年8 月4日	无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持有宏达高科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达高科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同意宏达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_____

韩正奎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